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6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111,63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合计 1,921,190 股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2024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蕊' (Song Rui).

2024年3月4日